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曾文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曾文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文俊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上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是以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彰化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

罪加計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。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115年1月13日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經徵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　　表：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詐欺	詐欺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8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1年10月19日	111年7月27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3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5號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769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91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30日	114年1月2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769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91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4日	114年1月2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37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緝字第2226號